

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浚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CT 维保项目



维 保 合 同

甲方： 浚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浚县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的采购公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16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Emotion 16-slice configuration	1	台
2	64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1	台
3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256)	1	台
4	16 排 CT	GE	Revolution ACTs	1	台
5	40 排 CT	联影	uCT528	1	台
6	16 排 CT	飞利浦	MX16-SLice	1	台
7	DR	佳能	NOVA FA	1	台
8	DR	万东	1000FB	1	台
9	DR	General Medical Merate S. P. A	GALYPSO	1	台
10	移动式 X 光机	南京普爱	PLX101D	1	台
11	移动式 X 光机	南京普爱	PLX101C	1	台
12	移动式 X 光机, 型号	上海万东	PX-2000	1	台
13	乳腺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美国 HOLOGIC(豪洛捷)	Selenia Dimensions	1	台
14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设备	上海西门子	Luminos Fusion (智捷)	1	台

第二条：维保范围

整机全保（对维保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管理、制定实施维护保养）。

第三条：维保标准、内容及方式

3.1 专业预防性保养，每年 4 次

A、定期维护检测，性能测试、校准、清洁，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间隔性非紧急性的

预防性维护，维保详单见附件一；

B、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于每次预期保养期限前一周内预约甲方保养时间；

C、乙方定期对机器的隐患进行专业的排查和处理，降低设备的故障，提高设备开机率。

3.2 技术保修

A、叫修服务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指导或者到场服务。

B、报修响应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迅速做出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现场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C、维修标准

设备机械性能与电器特性各项指标均符合技术要求，确保该设备的正常、安全、准确运行。

3.3 可视化的信息化建设软件

提供可视化的信息化建设软件（包含全院设备建档、登记及服务数据分析报告），能够显示医疗设备从采购、维修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进行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

3.4 报修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博峰，24小时服务电话：13213202552。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

第五条：合同价款

合同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时间

6.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共分六次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付款：维保期满半年（即2026年6月27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第二期付款：维保期满一年（即2026年12月27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含已支付款项），本次应付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第三期付款：维保期满一年半（即2027年6月27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5%（含

已支付款项），本次应付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第四期付款：维保期满两年（即 2027 年 12 月 27 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含已支付款项），本次应付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第五期付款：维保期满两年半（即 2028 年 6 月 27 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含已支付款项），本次应付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第六期付款：维保期满三年（即 2028 年 12 月 27 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含已支付款项），本次应付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作为尾款。

6.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 号：8111101011600946183

第七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为确保该设备的正常、安全、准确、高效运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工作条件协定：

7.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督导完成；

7.2 甲方应密切关注该设备运行状况，任何非正常状况发生应当及时通报乙方；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的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7.3 甲方应严格遵照维护、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

7.4 维保期限内，甲方严禁自行或委派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对该设备拆除、维修、更换配件等有可能导致该设备故障的行为；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维保费用；

8.2 乙方须保证开机率 $\geq 95\%$ （一年以 365 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超出一个日历日，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天。（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

8.3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部件及负责修复工作；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该设备故障，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无责任一方付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

第九条:除外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满意的维保服务，下列情况需照章收费：

9.1 甲方违反操作规范、或者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机器及附件的故障；

9.2 甲方未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下必须的条件与工作环境，致该设备损坏的；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或委派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对该设备拆除、维修、更换配件致该设备损坏的；

9.4 甲方在运输、保管本机及附件时方法不当造成的震动损伤、受潮、受热引起的故障；

9.5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及严重损坏。

第十条: 合同争议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浚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